**臺東縣政府**

**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**

**TTICC藝術家駐村計畫甄選簡章**

一、計畫主旨：

為提升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(下稱:原創聚落)創作能量，藉由本計畫將邀請國內外原民藝術家或藝文團體進駐創作，內容包括文創設計、相關藝術領域、影像音樂或樂舞創作等，也希望透過各領域背景的文創、藝術創作者，於進駐期間，除了能再自我創作或研究的領域實踐文化與生活創新理念，也能連結本縣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進行多領域創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不限國籍。
2. 對原住民文化、當代藝術、文創設計、影像、音樂、舞蹈、科技創新、小農食尚、裝置藝術、生活美學等有相關創作達2年以上，或對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有興趣且具創作經驗之個人或團體皆可申請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申請人應於預定駐村日前2個月提出。

五、申請應具備資料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2. 駐村回饋計畫書乙份。

六、申請進駐期間：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止。

七、駐村期程：最多90日為限，如須展延駐村期程，應於駐村期滿前15日告知主辦單位，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延長駐村1次，1次最多延長90日為限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請將申請表及相關報名資料(一式5份)，郵寄或親送至：

臺東縣台東市鐵花路82號(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TTICC)

「TTICC藝術家駐村甄選計畫-工作小組收」

九、甄選方式：主辦單位收件後依申請案件內容，辦理書面或面試甄選初審作業，評選時借提藝術家到場面試，且依委員提出問題給予回應。主辦單位於完成評選後通知申請人甄選結果。

十、駐村地點：TTICC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(臺東市鐵花路82號)

十一、駐村期間提供設備：

1. 駐村宿舍：套房一間(含冷氣、床桌椅、衛浴設備等)，水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每度新臺幣5元。進駐前及離駐前需辦理空間設備現場移交及點交作業。
2. 駐村工作室一間(含工作桌、椅子、置物櫃、冷氣)。進駐前及離駐前需辦理空間設備現場移交及點交作業。
3. 其他設備：可供運用之空間包含駐村創作工作室一間、樂舞實驗室、立體實驗室、平面實驗室、高溫實驗室、錄音室等(依本聚落相關規定辦理借用程序)。

十二、駐村相關費用提供：

1. 駐村補助費用原則以4萬元為上限，可支應創作材料、器材、創作品分享會、講座、工作坊、發表會、旅宿費、設計印刷或授權使用權利金等經常門費用。
2. 藝術家應於申請計畫書內明列費用項目及金額，並於計畫完成離駐前7日，依限檢具領款收據、原始支出憑證、支出明細表及駐村成果報告等辦理核銷，補助經費一次撥付，離駐前7日辦理成果展。以上費用依劇本府相關支用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藝術家權利與義務：

* 1. 回饋項目：
1. 駐村藝術家於駐村期間須至少辦理1場分享會、講座或工作坊，辦理地點原則以TTICC為主，前揭活動須於離駐前14日辦竣。
2. 駐村藝術家須提供駐村期間創作作品至少1件，並於離駐前14日交件，提供之載具、形式、尺寸大小等由藝術家及機關議定之，並授權交由機關典藏、展示或非營利性之出版、行銷或推廣。
3. 授權事項依著作權法等規定辦理，原則上藝術家為著作權人，著作財產權歸機關所有，或另由藝術家及機關議定。
	1. 駐村者應於實際進駐日前十五日繳納空間進駐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離駐時於辦理點交作業完成後始辦理無息退匯至駐村者帳戶，如有特殊理由須提前離駐，應於15日前告知機關，經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離駐作業，如無故離駐保證金將不予退還。
	2. 藝術家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如有前述情事發生，致臺東縣政府遭受損失，藝術家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	3. 藝術家申請駐村時，請務必填寫可確實聯絡之二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，否則，後續衍生之相關人身安全問題，概由藝術家自行負責。
	4. 駐村期間生活費、交通費用、及其他個人必須費用，由駐村者自行負擔。
	5. 經甄選通過者，依本機關通知辦理後續進駐事宜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臨時無法進駐者，需檢具聲明書一份，並於計畫書預定進駐日前14日函送本府。